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沪民终63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288号。

代表人:黄勤,该支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姚慧芸,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顾竹筠,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泰苏米公司[TATSUMI MARINE(S) PTE LTD]。住所地:新加坡共和国来福士码头6号11-01/02/03(11-01/02/03, 6, RAFFLES QUAY, SINGAPORE 048580)。

代表人:时田博(HIROSHI TOKITA),该公司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蕾,上海四维乐马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运鑫,上海四维乐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三翔海运株式会社(SANSHO KAIUN CO LTD)。住所地:日本国东京都千代田区饭田桥三丁目8番7号。

代表人:武官三千雄(MICHIO TAKEMIYA),该公司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蕾,上海四维乐马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运鑫,上海四维乐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优胜油轮公司(CHEMPIONEER TANKERS PTE. LTD.)。住所地:新加坡共和国余东旋街8号(8 EU TONG SEN ST #17-98 SINGAPORE 059818)。

代表人：赤尾亮一 (RYOICHI AKAO)，该公司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蕾，上海四维乐马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运鑫，上海四维乐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南龙化学有限公司 (SOUTHERN DRAGON CHEMICAL S.A.)。住所地：巴拿马共和国巴拿马市塞缪尔路易斯曼纽叶则大道瑟萨大厦邮编 4150 (EDIFICIO COMOSA SITUADO EN LAS AVENIDAS SAMUEL LEWIS Y MANUEL M. YCAZA P.O. BOX 4150 PANAMA CITY, REPUBLIC OF PANAMA)。

代表人：神原裕彰 (HIROAKI KAMBARA)，该公司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蕾，上海四维乐马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运鑫，上海四维乐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珠海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珠海市南水镇高栏港大道 2073 号新源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崔立朋，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许光玉，广东海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崇宇，广东海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中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钱仓路 1 号 19F 室。

法定代表人：周成宝，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钱玉林，上海市汇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以下简称杨浦支行)、上诉人泰苏米公司[TATSUMI MARINE(S) PTE LTD]因与被上诉人三翔海运株式会社(SANSHO KAIUN CO LTD, 以下简称三翔公司)、被上诉人优胜油轮公司(CHEMPIONEER TANKERS PTE. LTD., 以下简称优胜公司)、被上诉人南龙化学有限公司(SOUTHERN

DRAGON CHEMICAL S. A. , 以下简称南龙公司)、被上诉人珠海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外运公司)、被上诉人上海中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泽公司)因海上货物运输引起的无单放货纠纷一案,不服上海海事法院(2017)沪72民初177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8年3月2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并于2018年8月22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杨浦支行委托诉讼代理人姚慧芸、顾竹筠,泰苏米公司、三翔公司、优胜公司、南龙公司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吴蕾、张运鑫,中外运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许光玉,中泽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钱玉林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杨浦支行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四项,依法改判三翔公司、优胜公司、南龙公司、中外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案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由泰苏米公司、中泽公司、三翔公司、优胜公司、南龙公司、中外运公司共同负担。事实和理由:一、优胜公司自认其为实际承运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以下简称《海商法》)及《第二次全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规定,实际承运人应当凭承运人签发的正本提单向正本提单持有人交付货物,一审法院认定其放货属于履行合同义务,无需承担责任系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二、三翔公司系船舶管理人,且对优胜公司、泰苏米公司、南龙公司存在控制关系,而涉案船舶长期以南龙公司名义申报靠港,南龙公司从未提出异议,故三翔公司和南龙公司对涉案无单放货行为的发生存在过错,应当同泰苏米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三、泰苏米公司、优胜公司、三翔公司、南龙公司存在严重主体混同;四、中外运公司放货时明知系无正本提单放货,该行为违反《海商法》的规定,故属于明知被委托代理事项违法仍然进行代理活动,应当与泰苏米

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泰苏米公司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书第一项和第二项，依法改判驳回杨浦支行的全部诉讼请求，本案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由杨浦支行负担。事实和理由：一、无单放货行为发生的时间早于信用证开立时间，故放货行为发生时杨浦支行不具有涉案提单项下的任何权利，其无权主张损害赔偿；二、杨浦支行在审核开立信用证的过程中未尽谨慎审查的义务；三、杨浦支行对案外船舶申请扣押的行为系错误的扣船行为，且该裁定已经被依法撤销，宁波海事法院不能因错误的保全行为获得案件管辖权，故杨浦支行在宁波海事法院的起诉不能保护实体案件的时效利益。

针对杨浦支行的上诉，泰苏米公司辩称，一、涉案放货行为发生之日，杨浦支行作为贸易融资银行尚未开立信用证，也没有取得提单，故放货行为与贸易损失根本不存在任何关联性；二、杨浦支行的索赔实质上是贸易融资纠纷，与海上运输合同没有关联性；三、泰苏米公司与三翔公司、优胜公司、南龙公司不存在混同。

针对泰苏米公司的上诉，杨浦支行辩称，一、杨浦支行已经根据授信合同、跟单信用证相关规则审查了全部材料，已经尽到了相应义务，不存在审查瑕疵；二、放货在先，开立信用证在后，恰恰证明了货运当事人双方蓄意以无单放货方式侵犯杨浦支行利益；三、杨浦支行向宁波海事法院申请扣船后，已经提起诉讼，本案虽移送至上海海事法院，但不因案件移送而发生超过诉讼时效的问题；四、一审过程中优胜公司曾提交保函，虽当庭撤回了该证据，但可以证明优胜公司和泰苏米公司、三翔公司存在经营混同。

优胜公司辩称，涉案船长的放货行为完全是履行合同的合法

行为，不具备承担侵权责任的基础。

三翔公司辩称，一、其不是船舶的所有人，也非提单签发人，与本案纠纷无关；二、杨浦支行所称的公司主体混同，并没有事实依据。请求法院驳回杨浦支行的上诉请求。

南龙公司辩称，一、南龙公司不是船舶所有人，也不是提单显示的承运人，与涉案航次无关，且不存在过错；二、涉案船舶早在2010年已经出售给优胜公司，船舶靠港申报并不是南龙公司实施的，南龙公司对此并不知情；三、杨浦支行所称的公司主体混同，并没有事实依据。请求法院驳回杨浦支行的上诉请求。

中外运公司辩称，一、中外运公司系按照委托人的指示实施放货代理行为，该行为不违法，无需承担责任，一审法院上述认定正确；二、放货发生在先，杨浦支行开立信用证在后，提单项下物权已经消失，杨浦支行提起的对提单项下货物侵权之诉没有依据；三、无单放货的责任应当由承运人承担，代理人收到承运人指示的，无需承担责任。

中泽公司没有发表意见。

杨浦支行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2014年12月16日，其与中泽公司签订贸易融资额度合同，约定由杨浦支行向中泽公司提供包括开立远期信用证在内的进出口贸易融资，额度不超过2,300万美元。2015年2月11日，中泽公司与案外人协力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力公司）订购购买对位二甲苯。2015年3月12日，“南方独角兽（SOUTHERN UNICORN）”轮船长代理泰苏米公司签发了正本提单，将涉案货物从马来西亚运往中国珠海港。之后，协力公司向中泽公司开具了涉案货物的商业发票。2015年3月19日，为支付涉案货物价款，中泽公司向杨浦支行申请开立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3月24日，杨浦支行开证。4月13日，杨浦支行

收到涉案信用证议付行寄送的包括正本提单、商业发票在内的提示承兑单据，随即于7月15日向议付行垫付了涉案货物价款。而早在2015年3月18日，中外运公司已于珠海港将涉案货物无正本提单交付给了中泽公司。杨浦支行认为，泰苏米公司是涉案运输的承运人及提单签发人，三翔公司是“南方独角兽”轮所有人及涉案运输的实际承运人，优胜公司和南龙公司均是“南方独角兽”轮登记所有人及涉案运输的实际承运人，且该四公司存在人格混同；中外运公司是优胜公司的代理人，明知向中泽公司放货的行为是无单放货却仍然实施；中泽公司是无单放货的提货人。综上，泰苏米公司、三翔公司、优胜公司、南龙公司、中外运公司、中泽公司共同实施了无单放货行为，损害了杨浦支行作为正本提单持有人提单项下的货物所有权，应当对杨浦支行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据此请求法院判令：1、泰苏米公司向杨浦支行赔偿货物损失4,512,433.76美元；2、泰苏米公司向杨浦支行赔偿货物损失的利息损失，以4,512,433.76美元为基数，按中国建设银行同期美元贷款利率的1.5倍，自2016年1月18日起计算至泰苏米公司实际履行之日止；3、三翔公司、优胜公司、南龙公司、中外运公司、中泽公司对前两项诉请承担连带责任；4、本案案件受理费由泰苏米公司、三翔公司、优胜公司、南龙公司、中外运公司、中泽公司负担。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

一、关于涉案贸易及贸易融资的事实

2014年12月16日，杨浦支行与中泽公司签订编号为51004014004的贸易融资额度合同及所附特别约定。合同约定：杨浦支行向中泽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等值2,300万美元的贸易融资总额度，其中包括的种类含开立承付期限90天（含）以内的远

期信用证；额度有效期自2014年12月12日至2015年6月11日。若中泽公司违约或发生合同约定的可能危及杨浦支行债权的情形，后者有权处分信用证项下单据及（或）货物，有权行使担保权利；中泽公司出具信托收据之日或杨浦支行对外承付/付款之日（以较早者为准），杨浦支行取得单据及（单据所代表的）货物的所有权。

2015年2月11日，中泽公司与协力公司签订编号为SC14-100的销售合同。合同约定：中泽公司向协力公司购买对位二甲苯5,000吨（+/-5%），每吨860美元，交易方式为CFR珠海，提单日后60天电汇付款，从马来西亚任一港口装船，最迟装船日为2015年3月31日。后双方将付款方式变更为见票后90天凭不可撤销信用证付款。2015年3月18日，协力公司向中泽公司开具商业发票，发票载明：涉案货物总数5,247.016吨，总价4,512,433.76美元，2015年3月12日马来西亚居茶港（KERTEH）装船，船名“南方独角兽（SOUTHERN UNICORN）”。

2015年3月19日，中泽公司为支付涉案货物价款，向杨浦支行申请开立跟单信用证，申请书记载开证金额为4,300,000美元（+/-5%），保证金为开证金额的10%。2015年3月24日，杨浦支行依申请开立编号为31075010026139的SWIFT信用证，信用证记载：汇票期限是见票后90天对100%发票价，应具备单据有商业发票、装箱单、原产地证明及全套清洁已装船的租船合同项下提单，提单收货人“凭指示（TO ORDER）”，空白背书，列明运费按租船合同支付；可接受装船日、单据签发日早于信用证开立日。

2015年4月10日，信用证议付行集友银行告知杨浦支行已经向信用证受益人议付，并将汇票、商业发票、提单、原产地证明、装箱单等信用证项下单据发送给杨浦支行。2015年7月15

日，集友银行向杨浦支行电报索偿 4,512,433.76 美元。2015 年 7 月 21 日，杨浦支行向集友银行偿付 4,517,363.58 美元，据杨浦支行陈述，差额是因迟延而加付的违约金。

另据杨浦支行陈述，其已于 2015 年 4 月 9 日扣划了中泽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交纳的保证金人民币 2,850,000 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15 年 4 月 9 日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中间价为 1:6.1338。

二、关于涉案运输及无单放货的事实

2015 年 3 月初，泰苏米公司通过电子邮件委托香港富基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基公司）作为“南方独角兽”轮该月从居茶港至珠海港航次的目的港卸货代理；富基公司接受后转委托了中外运公司。各方就“南方独角兽”轮到港、靠泊、卸货等事宜进行了磋商。

2015 年 3 月 12 日，“南方独角兽”轮船长签发了编号为 SU2414PCMPX01 的提单，提单记载：本次运输受出租人泰苏米公司与承租人 PETRONAS CHEMICALS MARKETING SDN. BHD.（以下简称 PC 公司）之间的租船合同约定，收货人凭指示，通知人为中泽公司，起运港马来西亚居茶，目的港中国珠海，货物为 5,247.016 吨对位二甲苯。

2015 年 3 月 16 日，富基公司通知中外运公司，承租人的放货保函将于当天稍晚或第二天早上领航员登船前收到。2015 年 3 月 17 日，PC 公司向泰苏米公司签发保函，称因正本提单尚未到达，请求泰苏米公司在无正本提单情况下将涉案货物交付给中泽公司或任何泰苏米公司认为是或者代表中泽公司的当事方；PC 公司保证赔偿，以免除泰苏米公司、泰苏米公司的受雇人和代理人因按 PC 公司请求放货而可能遭受的任何性质的责任。2015 年 3

月 18 日，中外运公司就涉案货物向珠海高栏海关进口报关。同日，泰苏米公司通知“南方独角兽”轮船长及富基公司已收到保函，指示无正本提单放货；富基公司随即通知中外运公司按指示无正本提单放货；中外运公司回复指示收悉，并开始放货。2015 年 3 月 19 日，中外运公司通知富基公司涉案货物于当日完成放货。中泽公司确认由其提取了涉案货物。

三、关于“南方独角兽”轮及杨浦支行于宁波海事法院诉讼的事实

“南方独角兽”轮于 2010 年 2 月 16 日由南龙公司卖给了优胜公司，并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在巴拿马注销登记，注销证书记载注销原因是新船东优胜公司欲将“南方独角兽”轮转移登记至新加坡。“南方独角兽”轮又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在新加坡注销登记，注销证书记载注销前“南方独角兽”轮所有人是优胜公司，注销原因是该轮被出售给外国船舶所有人。

船讯网及 Equasis 网关于“南方独角兽”轮的信息：“南方独角兽”轮自 2002 年至 2015 年 4 月，船名为 SOUTHERN UNICORN，受益所有人（BENEFICIAL OWNER）和船舶管理人为三翔公司，船舶经营人为泰苏米公司；2010 年 3 月船籍国由巴拿马变更为新加坡，注册所有人（REGISTERED OWNER）由南龙公司变更为优胜公司；2015 年 4 月起，船名变更为 DONG-A SIRIUS，船籍国为马绍尔群岛，受益所有人、船舶经营人为 DONG-A TANKER CO. LTD.，注册所有人为 HWDA NO. 2 S. A.，船舶管理人为 DONG-A TANKER CORP.。

宁波海事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裁定准许杨浦支行的申请，扣押了“南方长颈鹿(SOUTHERN GIRAFFE)”轮，并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立案受理涉案纠纷。杨浦支行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以

“南方独角兽”轮在珠海港进口岸申请书中记载南龙公司为船舶所有人，为由，申请追加南龙公司为被告，宁波海事法院于2016年3月28日通知南龙公司参加诉讼。南龙公司向宁波海事法院提出保全复议，宁波海事法院复议认为，虽然网站查询结果显示，在实施扣押时，“南方长颈鹿”轮的受益所有人（BENEFICIAL OWNER）是三翔公司，注册所有人（REGISTERED OWNER）是南龙公司，但是法院在登船扣押时调取的船舶国际登记服务证书显示该轮所有人（OWNER）是南龙公司，并非三翔公司，故裁定撤销原扣押裁定。

船讯网关于三翔公司、优胜公司、南龙公司的地址、电话、传真等信息一致。

据泰苏米公司与优胜公司陈述，“南方独角兽”轮由优胜公司期租给泰苏米公司，再由泰苏米公司就涉案运输程租给PC公司。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是一起因海上货物运输引起的无单放货纠纷，因泰苏米公司、三翔公司、优胜公司、南龙公司等四被告注册成立于我国境外，涉案运输起运港位于马来西亚，故本案具有涉外因素，当事人可以选择解决纠纷适用的法律。一审庭审中，各方当事人均选择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故一审法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作为审理本案的准据法。本案中，各方对无单放货的事实均无争议，杨浦支行据此要求各方承担连带侵权责任。

一、关于杨浦支行持有涉案提单所享有的权利属性认定

杨浦支行主张其是涉案提单合法持有人，其他几方共同实施无单放货，侵犯了其在提单项下的货物所有权。一审法院认为，本案中，杨浦支行依据信用证关系从议付行集友银行处取得提单符合法律规定，是提单的合法持有人，但是否合法持有提单即享有提单项下货物所有权不能一概而论。

根据《海商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提单具有承运人保证据

以交付货物的属性。提单持有人凭提单向承运人请求交付货物的行为既有基于运输合同的债权请求权属性，也有基于货物所有权的物权请求权属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一款允许提单持有人要求承运人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侵权责任的规定，也认可了提单具有物权凭证和债权凭证的双重属性。

不可转让的记名提单，有且仅有提单所记载的权利人享有交付货物的债权请求权与物权请求权。而可转让的指示提单和无记名提单流转给他人持有时，提单持有人是否因受领提单的交付而取得物权以及取得何种类型的物权，均取决于受领提单交付所依据的法律关系。本案中，杨浦支行持有提单的依据是信用证关系。根据其与中泽公司签订的贸易融资额度合同所附关于信托收据贷款的特别约定，中泽公司出具信托收据之日或杨浦支行对外承付之日（以较早者为准），杨浦支行取得单据及单据所代表的货物的所有权。该约定实质是中泽公司将涉案货物的所有权让与杨浦支行以担保付款赎单。我国现行法律没有关于以让与动产所有权担保债权的这一担保物权类型的规定，根据物权法定原则，杨浦支行不能据此约定取得涉案货物的所有权。因此，杨浦支行关于其合法持有提单即享有提单项下货物所有权的主张缺乏法律依据。中泽公司基于信用证关系同意由杨浦支行受领提单这一权利凭证以担保付款赎单，符合法律关于权利质押的规定。贸易融资额度合同另附的关于开立信用证的特别约定中约定若中泽公司违约，杨浦支行有权处分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及（或）货物，有权行使担保权利。该处分方式可以是设立提单质权。因此，杨浦支行持有提单，提单可以设立权利质权，有关合同既有设定担保的一般约定，又有以自己意思处分提单明确约定，应当认定杨浦支行享

有提单权利质权。

无单放货是违反海上货物运输合同义务的过错行为。中泽公司未按约付款赎单，杨浦支行原本可以凭提单向承运人提取涉案货物并以折价、拍卖、变卖等方式行使权利质权。无单放货致使上述受偿方式均无法实现，进而侵害了杨浦支行的权利质权，因此其有权向责任方主张赔偿。

二、关于杨浦支行权利质权受损自身是否具有过错的认定

本案中，无单放货发生于信用证开立之前的事实不足以认定杨浦支行自身具有过错。开证行基于凭单放货的规则信赖而接受开证申请，是国际贸易中跟单信用证付款方式得以存在并适用的信用基石。无单放货不论是发生在开证前还是开证后，都是对提单权利人的侵害，除非有证据证明杨浦支行在开证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货物已被提取而自甘风险开立信用证，现并无相关证据。客观上银行也没有查明是否放货的法定义务和有效手段。因此，对杨浦支行未尽谨慎审查义务的苛责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关于无单放货的责任认定

泰苏米公司作为签发涉案提单的承运人，其违反法律规定，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损害正本提单持有人杨浦支行在提单项下的质权，应承担侵权责任。

根据“南方独角兽”轮注销登记证书的记载，优胜公司是涉案运输发生时的船舶登记所有人，且根据其于泰苏米公司的定期租船合同，其实际负责涉案运输。杨浦支行依据《第二次全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98条及《海商法》第六十三条要求优胜公司作为实际承运人与泰苏米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然而，优胜公司负责涉案运输是履行其与泰苏米公司之间定期租船合同的行为；其雇佣的船长按照泰苏米公司的指示放货亦属于履行合

同义务范畴，是有合同依据的正当行为。这与法律所要追究的实际承运人因自身过错造成货物损害或者承运人未有指示却无正本提单放货的责任情形不同。因此优胜公司无需承担侵权责任。

三翔公司不是“南方独角兽”轮的所有人。虽然船讯网等网站上显示三翔公司是“南方独角兽”轮的受益所有人(BENEFICIAL OWNER)，但船舶所有权情况仍应以船舶证书为准，现“南方独角兽”轮的注销登记证书上载明涉案运输发生时的所有人为优胜公司，则应以此为准。杨浦支行主张三翔公司为“南方独角兽”轮所有人的目的在于说明三翔公司实际控制涉案运输，而如前所述，即使三翔公司是实际承运人，也不必然承担责任。

南龙公司也不是涉案运输发生时“南方独角兽”轮的所有人或实际承运人，无需承担责任，理由如前所述。

除船舶所有权情况外，杨浦支行还以泰苏米公司、三翔公司、优胜公司、南龙公司人格混同为由，主张三翔公司、优胜公司、南龙公司是涉案运输的实际承运人。一审法院认为，认定公司人格混同，进而否认公司人格，要求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必须有法律依据。上述公司均是依照外国法注册成立的公司，在案并无证据证明其所依据的外国法有人格否认制度及人格否认制度的认定标准。即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仅凭船讯网显示的地址、电话、传真信息一致等事实也不足以否认其公司人格。

中外运公司为承运人泰苏米公司的代理人，按承运人的指示实施报关、放货等行为，没有义务审查承运人是否收回正本提单。正如中外运公司所辩称，放货行为本身不是违法行为，中外运公司不存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代理事项违法却仍然实施的过错。中外运公司按指示放货与未得指示却无正本提单放货的情形不同，前

者的法律后果应由被代理人泰苏米公司承担。

中泽公司确认实际提取了货物，故其应当与承运人泰苏米公司对正本提单持有人杨浦支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关于赔偿金额及利息损失的认定

依照法律规定，无单放货造成提单持有人损失的赔偿额应按照货物装船时的价值加运费和保险费计算。现杨浦支行主张的4,512,433.76美元是CFR价格，于法不悖，但由于其自认已经扣划了中泽公司申请开证后交纳的保证金人民币2,850,000元，按其扣划之日2015年4月9日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中间价1:6.1338折算为464,638.56美元，则其实际损失应为4,047,795.20美元。

无单放货造成提单持有人损失的赔偿范围可以包括利息损失。杨浦支行主张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利率以中国建设银行同期美元贷款利率的1.5倍计算。一审法院认为，贷款是商事活动中获得流动资金的一种普遍且经济的方式，因此杨浦支行主张贷款利率并无不妥，可予支持。但本案并非买卖合同纠纷，故杨浦支行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中规定的利率标准计算利息损失缺乏依据，一审法院难以支持。在案证据表明杨浦支行已于2015年7月21日偿付了涉案货物价款，故其关于利息损失自2016年1月18日起计算至赔付人实际履行之日止的请求合理，可予支持。

五、关于本案诉讼时效的认定

宁波海事法院因保全被撤销而不能取得本案管辖权的事实，并不溯及杨浦支行的时效利益，更未剥夺其诉权，这也是宁波海事法院依法将本案移送一审法院继续审理的原因。本案无单放货的时间为2015年3月18日至19日，杨浦支行于2016年1月18

日提起诉讼，未超过法律规定的一年诉讼时效。杨浦支行在起诉后补充追加南龙公司作为本案被告亦不违反法律规定。

综上，承运人泰苏米公司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中泽公司实际提取了货物，共同损害正本提单持有人杨浦支行提单项下的质权，应承担连带赔偿的侵权责任。一审法院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总则》第一百六十二条、《海商法》第七十一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二百六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一、泰苏米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杨浦支行赔偿损失 4,047,795.20 美元；二、泰苏米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杨浦支行赔偿利息损失，以 4,047,795.20 美元为基数，按中国建设银行同期美元贷款利率，自 2016 年 1 月 18 日起计算至泰苏米公司实际履行之日止；三、中泽公司对前两项赔偿承担连带责任；四、对杨浦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87,610 元，由杨浦支行负担人民币 19,324 元，由泰苏米公司和中泽公司共同负担人民币 168,286 元。

本案二审期间，各方当事人均未提交新的证据材料。

本院经审理查明：

一审查明的事实，有相关证据予以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二审争议焦点是：一、杨浦支行是否有权提起本案侵权之诉；二、杨浦支行对涉案损失的产生是否存在过错；三、三翔公司、优胜公司、南龙公司及中外运公司是否需要涉案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四、杨浦支行的起诉是否超过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

关于杨浦支行是否有权提起本案侵权之诉。本院认为，根据杨浦支行与中泽公司签订的贸易融资合同及所附特别约定，中泽公司违约，杨浦支行有权处分信用证项下单据及（或）货物，有权行使担保权利；杨浦支行对外承付/付款之日，取得单据及（单据）所代表的货物的所有权。杨浦支行与中泽公司在合同中既有设定担保的一般约定，又有处分信用证项下单据的约定，根据合同整体解释以及信用证付款赎单的基本机制，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是以提单担保开证行债权的实现，实质系通过提单的流转而设立提单质押，故一审法院认定杨浦支行享有提单权利质权并无不当。泰苏米公司主张无单放货行为发生的时间早于信用证开立时间，故放货行为发生时杨浦支行不具有涉案提单项下的任何权利，其无权主张损害赔偿。本院认为，根据《海商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提单中载明的按照指示人的指示交付货物的条款，构成承运人据以交付货物的保证。这种保证系随着提单的签发而产生。杨浦支行正是基于对上述保证利益的信赖而开立了涉案信用证。杨浦支行本可以通过对提单项下货物折价、变卖、拍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的方式行使提单质权，而泰苏米公司和中泽公司共同实施的无单放货行为使得提单质权无法实现，杨浦支行有权就此提起侵权之诉。本院对泰苏米公司关于杨浦支行无权主张损害赔偿的上诉理由不予支持。

关于杨浦支行对涉案损失的产生是否存在过错。泰苏米公司上诉认为，杨浦支行在开立信用证过程中未尽谨慎审查义务，未了解涉案货物的情况，自身存在过错。本院认为，泰苏米公司要求杨浦支行在开立信用证时必须核实货物实际状况，不符合信用证交易的特点，也超出了开证行的义务范围。泰苏米公司也未提供证据证明杨浦支行在开立信用证时已经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涉案

货物已被无单放货，故杨浦支行并不存在过错。本院对泰苏米公司关于杨浦支行对涉案损失的产生存在过错的上诉理由不予支持。

关于三翔公司、优胜公司、南龙公司及中外运公司是否需要
对涉案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院认为，优胜公司系涉案船舶
的登记所有人，中外运公司系泰苏米公司的代理人。优胜公司根
据与泰苏米公司的定期租船合同凭指示放货，中外运公司根据被
代理人泰苏米公司的指示放货，两公司的行为并不存在过错，其
没有义务审查承运人是否收回正本提单，故优胜公司和中外运公
司无需承担侵权赔偿责任。三翔公司和南龙公司并非船舶所有人，
对涉案损失并不存在过错，故无需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关于杨浦
支行主张的优胜公司、三翔公司、南龙公司与泰苏米公司存在混
同的上诉理由，本院认为，并无证据能够证明优胜公司、三翔公
司、南龙公司与泰苏米公司存在混同，仅凭公司联系地址、电话
等信息一致尚不足以要求上述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综上，本
院对杨浦支行关于三翔公司、优胜公司、南龙公司及中外运公司
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上诉理由不予支持。

关于杨浦支行的起诉是否超过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本院认
为，宁波海事法院于2016年1月18日立案受理涉案纠纷，虽因
保全被撤销而不能取得本案管辖权，最终将本案移送上海海事法
院，但可以认定2016年1月18日杨浦支行已经向法院提起了诉
讼。涉案无单放货的时间为2015年3月18日至19日，故杨浦支
行的起诉时间并未超过一年的诉讼时效。本院对泰苏米公司关于
杨浦支行的起诉超过诉讼时效的上诉理由不予支持。

综上，杨浦支行和泰苏米公司的上诉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
本院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77,805.92 元，由上诉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负担人民币 88,902.96 元，上诉人泰苏米公司 [TATSUMI MARINE(S) PTE LTD] 负担人民币 88,902.96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孙辰旻
审 判 员 高明生
审 判 员 张 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于 舒

兼书记员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七十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

第一百七十五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